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及英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本概要之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 香港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香港規則及法規外，香港並無具體規管架構管制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行業。下文載列部分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一般香港法例及規例。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的5%。須即時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訂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於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進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就未有呈交報關單的每一天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訂明，任何人士倘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

## 監管概覽

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的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擬備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 監管概覽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擬備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 中國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於獲頒批准證書前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手續制度，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變更及企業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程序目前將由備案管理程序所替代。

根據備案辦法，倘經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經歷變更事項，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受國家規定的特別行政措施所規限，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辦理備案手續。屬於備案辦法備案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外商投資企業或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權益對外抵押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提交有關文件。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於2008年1月1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

## 監管概覽

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內地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內地收入的10%繳納。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若該投資者(a)並無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但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境外股東居住的其他司法管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第601號通知」同時被廢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在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釐定有關「受益所有人」地位的問題。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銷售及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 監管概覽

### 轉讓定價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於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就企業與其關聯方間的所有業務交易隨附年度關聯方業務交易報告。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進一步澄清關聯申報的申請範圍，並界定第42號公告下的關聯關係。第42號公告亦規定，企業須就其稅務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擬備符合稅務機關規定的同期資料，而稅務機關可視乎有關企業的情況對有關同期資料設定不同規定。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規定外，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及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相關外

## 監管概覽

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內地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派息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內地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於上一財務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務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務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應設計、建造及投入建設環保設施並連同項目主體部分一併使用。

環境保護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

## 監管概覽

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環保組織可對排放不利於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提出訴訟。

### 有關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工作涉及的危險因素、作業場所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且僱主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及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與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勞動合同中應當明確規定與僱員安全保護、職業危害防範以及僱員工傷保險費有關的問題。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僱員訂立協議，免除或減輕其因生產安全問題造成的僱員傷亡事故應承擔的法律責任。任何超過100名僱員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負責安全生產管理的專職人員。對於少於100名僱員的實體，需要專職或兼職人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責令整頓、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責令停產停業或關閉企業、吊銷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及／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並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偽造產品的原產地，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廠家的認證標識，或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乃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經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之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需備案登記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7月1日後成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或自產產品及技術進出口的任何外資企業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倘於2004年7月1日後成立的外資企業有意從事非本企業自用或自產產品或技術進出口貿易，於其成立後，應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申請發明專利必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開。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且倘若經初始審議符合專利法規定，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公佈期。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年內進行詳細的審議。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20年。授出發明專利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管理當局經過初始審議後有理由拒絕。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開。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與以前的設計並不相同。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 勞動保護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勞動合同內的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相

## 監管概覽

關培訓開支；(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內地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而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美國法律法規

####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一般包括各個州的法律，監管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對在設計或製造產品中存在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責任。概無一套監管產品責任爭議的聯邦法律。

在美國的消費品買方可向銷售商追索各種法律補償，包括違反合約、違反明示或暗示擔保、虛假陳述、疏忽及嚴格產品責任。

## 監管概覽

### 疏忽

疏忽指在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或維修該產品時未有採取相當小心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將採用的足夠的防護措施，以避免使他人遇到可預見的傷害風險。

疏忽繼續成為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面對的廣泛主張的索償。事實上，疏忽在五個州中主張的主要索償，而並無嚴格產品責任原則。

疏忽需要法官裁定製造商或銷售商對原告應負的責任。倘若粗心大意地進行營銷，法官將就此裁定該產品是否屬於傷害他人的類型。假設發現存在責任，則就疏忽提出索償的要素乃如下：

- (i) 被告是否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檢查或維修該產品；
- (ii) 被告在上述行為中是否粗心大意；
- (iii) 原告是否受傷；及
- (iv) 被告的疏忽是否是造成原告受傷的重要因素。

於裁定被告是否採取合理的防護措施時，可以指示陪審團考慮及平衡被告了解應採取安全措施以減輕或避免受傷害的責任知識或理應知悉該產品造成潛在傷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

發現可能存在疏忽的情況很廣泛，包括產品設計失當，未有提供足夠的提示或警告，未有檢查缺陷及未有召回存在缺陷或危險的產品。

儘管理論上通常可發現疏忽以起訴製造商，隨著其他法律理論逐漸形成，可提出的索償擴大至不必與該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確定合約關係的產品使用者。

### 嚴格產品責任

嚴格產品責任指參與產品製造的任何或所有有關方，通過向客戶銷售產品而對該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責任。其包括該產品製造商(產品鏈的頂端)、組裝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擁有人(產品鏈的低端)。缺陷產品是因該產品自身、其標籤或其擬定用途有部分缺陷或不規範而對人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嚴格產品責任法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出現，實際上一般體現於《侵權法第二次重述》(「重述」)，其相關部分閱覽如下：

「產品銷售商對使用者或消費者的人身傷害承擔特別責任

- (i) 在瑕疵狀態下銷售任何產品，並對使用者或消費者的人身或財產造成不合理的危險的，銷售商應對由此給最終使用者或消費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如果
  - (a) 銷售商對該產品從事商業性銷售，及
  - (b) 該產品在銷售並到達使用者或消費者時不應也沒有發生實質性改變。

## 監管概覽

(ii) 即使出現下列情況，(i)分節所述的規則仍然適用：

- (a) 銷售商在準備或銷售該產品時已盡到所有可能的注意義務，及
- (b) 使用者與消費者購買該產品未與銷售商訂立合同。」

加州等若干州大多數依賴於普通法或判例法解決嚴格產品責任爭議。俄亥俄州等其他州制定更全面的法律方案。為提供有關嚴格產品責任法一般情況的部分指引，美國法律協會定期重述或概述其認為可反映嚴格產品責任法的現行原則，在整個美國全部或部分廣受接納。

若干產品因「不可避免的危險」在多數情況下屬於嚴格產品責任法範圍之外。該等產品包括酒精、槍支及地上工具。煙製品初步列於該等產品名單中，但是從最終草案中刪除。

嚴格產品責任法並無規定，因在使用產品中發生的任何故障或傷害而導致的責任。製造商及銷售商並非其產品的承保人，且無法預期銷售完全安全的產品。然而，該標準一般是該產品是否不合理的危險或存在缺陷。該產品是否不合理的危險通常基於對普通的合理消費者的合理預期釐定。其他州法院專注於衡量危險而不是該產品的效用。儘管如此，若干州要求申述方證明產品存在缺陷及不合理的危險，加州法院一般要求展示該產品的缺陷之處。而路易斯安那州等其他州根據法規要求消費者證明該產品處於不合理的危險。

最近頒佈的嚴格產品責任法重述訂明，無論是因為生產瑕疵、設計不當及／或警告不足，均存在缺陷。生產瑕疵或設計缺陷通常通過專家證言證明或反駁，但亦可透過旁證及產品安全法規和條例證明。就零件供應商而言，倘若(a)該零件自身存在缺陷及該缺陷導致損害；或(b)(1)銷售商實質上參與將零件裝配入該產品設計；及(2)該零件的裝配導致該產品存在缺陷；及(3)該產品的該項缺陷造成該損害，則該供應商應對損害承擔責任。

視乎提出索償所處的狀況，就嚴格產品責任索償作出的抗辯可能包括該產品使用不當，自擔風險，分擔疏忽及相對的過失。

### 司法權區

一般而言，美國憲法規定，訴訟中的任何被告須最低限度地聯絡提出該索償所在的州。在嚴格產品責任個案情況下，其涉及評估製造商或銷售商是否在該州採取部分行動或以其知悉的方式開展業務或理應知悉其可能在該州遭起訴。在該州進行的經濟活動是否足夠，取決於出售的產品數量、價值及危害特性。僅僅將產品投入商業中，而沒有開展更多活動，這並不足夠。銷售商必須作出行動；例如，專門以做廣告的州或向該州銷售產品為目標。其他因素包括該公司是否在該州設有辦事處，有傳票送達的代理商或符合資格在該州營業。

除最低限度的聯絡外，美國憲法規定，在有關情況下公平合理地行使司法管轄權。



##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各州法院通常將審查應用其法律及／或另行裁定該事宜是否符合該州的利益。法院亦將審議發生傷害的地點，及該產品是否在該州生產、銷售或交付。

由於本集團對美國的大多數銷售向位於加州及俄亥俄州的客戶作出，我們於下文載列加州及俄亥俄州的嚴格產品責任法概要。

### 加州的嚴格產品責任

通常加州的產品使用者必須證明該產品(1)以擬定或可合理預見的方式使用、(2)當產品不再由被告管有後其處於缺陷狀態及(3)缺陷產品是導致使用者受傷害或損害的直接原因。此責任可通過旁證履行。

加州是並無規定須證明缺陷及不合理的危險性的州之一。另外，與重述及其他州不同的是，加州法院並無規定銷售該產品須訂明責任。

納入其他產品的產品製造商一般將毋須承擔責任，除非被告的產品實質上造成損害。此情況通常需要證明所供應的產品納入最終產品後存在缺陷。同樣，倘若在裝配工序中缺乏監控及／或零件有缺陷，則被納入的產品供應商很可能將並無責任須在最終產品中發出危險警告。

就主張產品設計存在缺陷而言，加州採用雙層判斷標準：(1)倘若原告證實以擬定或可合理預見的方式使用該產品時未有如普通客戶預期的安全一樣履行義務或(2)倘若原告證明該產品的設計導致彼受傷，而被告在相關因素下未能證明總體來說受到質疑的設計利益超過該設計內在危險的風險，則該產品可能被視為設計存在缺陷。

當該產品未有遵守其本身的規範或於其他方面不同於相同製造商同樣產品，則製造存在缺陷。

加州消費者亦可在其他州就疏忽、過失性虛假陳述或欺詐、違反明示或暗示擔保或違反合約起訴適當的被告。疼痛及痛苦傷害、收入損失及財產損害通常可追索賠償。在牽涉對欺詐、惡意或壓迫有明確及有力證據的極端情況下，可追討懲罰性損害賠償。然而，就嚴格產品責任索償而言，抗辯受到較多的限制。在加州及較多的其他州，可能會主張不當使用該產品而作抗辯，但並無相對的過失或分擔過失責任。

### 俄亥俄州的嚴格產品責任

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為一套擬反映上述「重述」原則及俄亥俄州隨著時間推移出現的案例法的成文法。與更多地倚賴於普通法的加州不同，俄亥俄州擁有一個非常詳盡的成文法計劃。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將嚴格產品責任索償定義為在民事訴訟中主張並就身故，人身傷害，精神損害及對涉及產品以外的財產造成的實際損害向製造商或供應商尋求追回補償性損害賠償的索償，據稱乃由以下原因引起的：製造或施工不良，設計或配方缺陷，警告不足以及未能遵守聲明。

在俄亥俄州，索償人根據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提交訴訟的時間為兩年。然而，倘在傷害或受傷之前十年以上向其首次購買者或承租人首次銷售產品，俄亥俄州法律禁止嚴格產品責任索償。除非製造商或供應商牽涉有關產品的欺詐或提供十年以上期間的保修期，否則適用限制法規。

## 監管概覽

俄亥俄州法規將產品定義為構成個人有形財產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任何物體，物質，混合物或原料：(a)能夠交付本身，或在混合或合併狀態下整體組裝，或作為組件或成分；(b)為向貿易或商業介紹而生產，製造或供應；(c)為商業或個人用途而擬出售或租賃予他人。

在俄亥俄州，製造商定義為「從事設計、規劃、生產、創造、製作、興建、組裝或重造一項產品或產品組件等一項業務的人士」。

要根據俄亥俄州成文法向製造商追償，索賠人必須以大多數人證明，證據既是追償的法定依據，及產品缺陷是傷害的法律原因。傷害定義為身故、身體傷害、嚴重的精神傷害或涉嫌造成傷害的產品以外的財產的實際損害。

俄亥俄州法律規定的抗辯措施包括：

- 分擔過失。俄亥俄州適用有關嚴格產品責任訴訟的分擔過失的基本侵權法律，允許將「分擔過失」主張為嚴格產品責任訴訟的抗辯。倘原告的分擔過失為所有被告及所有其他人士的合併過失的50%或以下，則原告的追償存在按比例的抵銷。然而，倘原告分擔過失超過所有被告及所有其他人士的合併過失的50%，則原告被全面禁止追償。
- 零部件製造商原則。俄亥俄州採納可供零部件製造商適用的廣泛抗辯。為使零部件製造商對缺陷產品負有責任，零部件本身為有缺陷或零部件製造商大體上參與將零部件整合入系統的工作。組成部分必須近乎導致原告受傷。零部件製造商無需預測該等產品被第三方集成到更大的系統中的方式。

其他可用的抗辯包括風險承擔以及取代及干預原因。

成功的索償人可以就法規所涵蓋的任何法定缺陷導致的經濟損失向製造商或供應商追回補償性損害賠償。就嚴格產品責任概無對製造商或供應商判處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除非索償人通過明確及令人信服的證據確定彼有權追償的傷害原因為製造商或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該行為公然無視可能受到產品傷害的人士的人身安全。產品有缺陷這一事實並不能單獨公然無視可能會受到產品傷害人士的人身安全。事實的審判者，無論是陪審團還是法院本身，決定是否應判處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然而，法院釐定在考慮俄亥俄州法規中列舉的因素之後的金額。沒有特殊情況，懲罰性損害賠償根據美國憲法受到限制，賠償價值不超過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的十倍。

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進一步規定製造商或供應商不對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負責。如果損害是由藥品或設備以外的產品造成的，以及製造商或供應商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安全和績效標準，無論是否政府就該產品如此指定，以及索償人的傷害是由指稱的產品缺陷造成的。倘索償人確定欺詐性地隱瞞已知的適用政府機構資料乃屬重大及與索償人指稱遭受或失實陳述該類型的適用政府機構資料的損害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受到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 監管概覽

### 產品安全性

####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乃指在保護公眾人士免受消費者產品相關的傷害及身故不合理風險的獨立聯邦監管機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發佈及執行強制性及自願性安全指引。當產品被發現不安全或不遵守適用標準時，其亦負責寄發警告性函件及發佈召回。產品安全委員會對成千上萬消費產品類型擁有司法管轄權，從咖啡壺到玩具再到草坪割草機。

當產品或產品組件存在缺陷及可能對客戶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未能遵守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任何規則，法規或標準，或受到若干類型的訴訟，製造商或供應商有責任向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報告有關產品問題。其他人士(包括消費者)亦可向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報告產品缺陷。在報告之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企業合作制定行動方案，以評估潛在的產品問題，釐定是否需要召回或其他補救措施。未能遵守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法規可能引致罰款及在極端情況下受到刑事處罰。

### 進口關稅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7月展開，據此，美國分別於2018年7月(清單1)、2018年8月(清單2)、2018年9月(清單3)及2019年9月(清單4A)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就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中數百個類別的中國原產地產品實施數輪進口關稅(「第301條關稅」)。美國已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25%的稅率對清單1及清單2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0%的稅率對清單3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有關稅率其後於2019年5月由10%上調至25%，及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對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我們近乎所有銷往美國市場的產品均須繳納美國所徵收的上述數輪關稅中的其中一輪關稅。

該等關稅將由進入美國的記錄在案的進口商(「記錄在案進口商」)承擔；然而，根據美國法律原則，來自中國的出口商可能被視為在記錄在案進口商的進口中「有利害關係」。因此，如果沒有採取合理的措施，令其信納其美國客戶瞭解並遵守支付第301條關稅的規定，可能會面臨美國「協助及教唆」責任的風險。為降低風險，來自中國的任何出口商都應向美國客戶提供正確的HTS代碼，正確報告中國原產地的產品，並對其美國客戶進行合理查詢，令其本身信納彼等正確報告並支付適用的第301條關稅。

### 未來變動

美國原訂於2019年12月對另一份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清單(清單4B)徵收又一輪關稅，有關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於2019年12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與中國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的關稅稅率將降至7.5%，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15%的建議關稅將會無限期推遲。美國政府尚未宣佈何時將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7.5%。此外，美國總統早前宣佈，對清單1、清單2及清單3項下的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關稅將由25%上調至30%，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惟其後於2019年10月11日宣佈，有關將按進口商品價值計的關稅稅率由25%上調至30%的舉措將暫停，以待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的進一步磋商。

## 監管概覽

### 歐盟及英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

#####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歐洲聯盟(「**歐盟**」)(其中英國(「**英國**」)目前為成員國)的產品安全法規受「新立法框架」規管，而該框架統一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以便符合適用歐盟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可合法在所有歐盟成員國的市場上銷售。起點是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為歐盟指令，當中載列歐盟範圍內產品安全規定的一般框架。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在英國法律中作為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實施。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對生產商及分銷商均施加首要責任，以確保僅「安全產品」投放市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擬向消費者推出的任何產品，或在合理可預見情況下很可能供消費者使用以及在商業活動過程中提供或可獲得的產品。對買賣產品的公司施加的首要責任有所不同，取決於該公司是生產者或分銷商(定義均見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由於就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而言，本集團現時既非生產商亦非製造商，故毋須受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項下的責任所規限。

##### 歐盟新方法指令

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外，根據歐盟法律，許多產品須遵守特定的最低安全規定(稱為「**基本規定**」)，具體取決於相關產品的性質。此等基本規定乃於另外一套約20項歐盟指令中列出，統稱為歐盟新方法指令(「**新方法指令**」，連同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統稱「**歐盟產品安全制度**」)。

所有新方法指令均要求法人在歐盟市場上放置相關產品，以進行合格評定(通過自我聲明或使用第三方評估機構，稱為「**公告機構**」)確保相關產品符合相關新方法指令中規定的所有適用基本規定。已經過合格評估的相關產品須貼上「**CE標誌**」作為可見標籤，告知消費者相關產品符合歐盟安全規定。除加上**CE標誌**外，責任方亦須(其中包括)編製描述相關產品及演示其如何遵守相關指令的技術文件，並編製合格聲明文件以確認遵守相關指令(及所採用的任何標準)。

有責任表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的人士在新方法指令中有所不同，可能是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所有三方或另一方的組合，並且此等條款的定義並未完全標準化。

新方法指令之一為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指令**」)。**RoHS指令**旨在確保消除新電機及電子設備(「**電機電子設備**」)中的特定有害物質。**RoHS**目前就以下高關注物質(「**高關注物質**」)設定的最高限額為電機電子設備(電子製成品及元件部件)中每種均質材料重量的0.1%(注意：鎘的限額為0.01%)：(i)鉛；(ii)汞；(iii)鎘；(iv)六價鉻；(v)多溴聯苯；(vi)多溴聯苯醚；(vii)鄰苯二甲酸二乙酯；(viii)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ix)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x)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通過2012年電機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法規(「**RoHS法規**」)，**RoHS**已在英國法律中實施。

有關遵守**RoHS**法規的責任歸屬於製造商、製造商的授權代表、進口商及分銷商(定義均見**RoHS**法規)。



##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並非RoHS法規所指的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亦非分銷商，RoHS法規下的責任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 未來變動

- **英國脫歐**

隨著英國於2019年12月12日舉行大選及保守黨組成政府後，根據英國與歐盟於2019年10月商定的脫歐協議的條款，英國將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幾成定局。預計英國兩院將及時通過必要立法，以於該日實現英國脫歐。於2020年1月31日後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會出現一段過渡期（「過渡期」），在此期間，歐盟法律將繼續在英國適用。

緊隨過渡期結束後（很可能為其後某段時間），英國和歐盟的產品安全制度預計將基本相同，因為英國政府有意於過渡期結束時將所有生效的歐盟法律納入英國法律。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英國和歐盟的產品安全制度可能會有所不同，這意味著本集團生產的特定產品可能須滿足兩類不同安全規定，方可於英國和歐盟市場上市。

### 產品責任

民用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以下三個理由中的一個或多個組合：(i)違反合約；(ii)侵權或疏忽大意；及(iii)在「嚴格責任」制度下。

### 違反合約

就本集團與基地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之間的銷售合約而言，歐盟法規593/2008（「羅馬條例I」）將用於釐定適用於銷售合約的規管法律。

根據羅馬條例I，(i)合約將受各方明確選擇的法律所規管、(ii)在並無明確的法律選擇的情況下，合約將受賣方慣常居住所在國的法律所規管。

我們與客戶的部分銷售合約受英國法律所管轄。根據英國法律，倘本集團客戶有意對本集團提出成功申索，則需要證明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違反合約條款；
- (ii) 客戶已蒙受損失；及

## 監管概覽

(iii) 該損失由違約造成。

違反可能涉及：

- (i) 合約的明確條款—例如，與本集團產品的規格、質素或「並無設計、材料、工藝及製造缺陷」有關的明確保證或擔保；及／或
- (ii) 合約根據法律／法規所隱含的條款。根據英國法律，此類隱含條款包括以下擔保：(i) 產品質素令人滿意；及(ii) 產品適合特定用途。然而，商業方通常明確同意排除此類隱含保證條款。

原則上，合約損害可擴展至通過違反自然流出的所有損失(包括附帶或間接損失)，惟須遵守關於損失偏遠性及減輕的若干規則。

合同亦可規定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依賴的特定權利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本集團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自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部件。

此外，應注意，倘第三方(例如，電子製成品(包括本集團的一項產品)的消費者或終端用戶)蒙受損失或損害，該第三方可能會尋求對其直接合約方提出申索(例如，消費者對零售商提出申索)。該零售商可能會尋求將此類責任轉嫁予歐盟製造商／品牌擁有人，而該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可能會尋求將此類責任轉嫁予本集團。透過供應鏈轉嫁此類責任原則上可以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 有關各方之間直接申索；或(ii) 一方(例如本集團的客戶)尋求將本集團加入第三方申索的推定被告。

### 侵權／疏忽大意

倘一方因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缺陷或故障而遭受損害，及有關損害直接於歐盟成員國發生，則法規864/2007(「羅馬條例II」)將用於釐定本集團就有關缺陷或故障將承擔的非合約性義務適用的法律。基於過錯或基於疏忽大意的責任的處理將根據相關歐盟成員國的規管法律而有所不同。

根據英國法律，若要對本集團發起一項疏忽大意申索，則申索人須證明：

- (i) 本集團未對申索人盡到審慎責任；
- (ii) 本集團違反審慎責任(即本集團未達到審慎的合理標準)；
- (iii) 該違反為申索人遭受損失的重要原因；及
- (iv) 該損失並非十分久遠，而是在(或應該在)違約時的可預見時期內發生。

本集團面臨因就其產品供應未盡到審慎責任而承受疏忽大意責任的風險。根據英國法律，產品(包括電子製成品內的元件或零部件產品)製造商與可能使用該等產品或受該等產品影響的客戶、終端用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存在既定的審慎責任。該責任不僅適用於製造商，亦適用於裝配商及維修商。就此而言，本集團涉及其產品的製造及裝配，故其很可能對其產品負有審慎責任。

## 監管概覽

原則上，該審慎責任涉及：(i)本集團自身的直接客戶；(ii)本集團產品(無論為個體或作為另一電子製成品的一部分)的任何最終終端用戶；及(iii)可能受本集團產品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如無辜旁觀者)。

本集團任何審慎義務的違反，可因其產品：

- (i) 設計存在缺陷；
- (ii) 生產存在缺陷；
- (iii) 警告或說明不充分；及／或
- (iv) 因固有危險被認為其供應根本不合理。

損害賠償可用於賠償申索人因違約而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然而，申索人通常不能為純粹的經濟損失(即並非由於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起的財務性損失)追討損害賠償。實際上，此通常意味著疏忽大意的產品責任申索僅限於身故、人身傷害及財產的物理損害(或，倘在造成任何損害之前識別出缺陷，則修復該缺陷或更換產品)。

### 嚴格責任

根據歐盟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申索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就因缺陷產品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此便為嚴格責任制度。產品責任指令透過《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第一部在英國法律中實施。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及／或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的申索無須證明被告於有關申索下有任何過錯。相反，申索人須證明：(i)根據公眾合理預期的客觀安全標準，產品存在缺陷；及(ii)該缺陷與所遭受的損失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及消費者保護法，「主要」嚴格責任可施加於：

- (i) 產品製造商，指「電子製成品製造商、任何原材料生產商或任何元件製造商」；
- (ii) 以其名號、商標或產品的其他顯著特徵(通常稱「自主品牌」)在產品上標明自己為生產商的任何實體；或
- (iii) 將產品進口至歐盟成員國(從歐盟以外的地區進口)以供應予其業務過程中另一實體的任何實體。

此外，倘無法識別主要被告，則可對產品供應商施加次要責任(除非該供應商在識別產品生產商身份的合理時間內通知申索人)。產品責任指令／消費者保護法對「生產商」的定義並無明確的地域限制，故此本集團有可能就其產品被認定為屬於根據該等法律提出申索範圍內的製造商。

針對產品生產商或進口商的任何申索須確定相關產品存在「缺陷」。就此而言：

- (i) 倘產品的安全性並非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則存在缺陷；及

## 監管概覽

- (ii) 在確定人們普遍有權對產品的安全性有何預期時，應考慮所有情況，包括：
- (i) 產品的市場推廣方式；
  - (ii) 其外觀；
  - (iii) 任何標識的使用；
  - (iv) 對產品可做或不得做任何事情的任何指示或警告；
  - (v) 可合理地預期可對產品進行的操作；
  - 及(vi) 產品獲供應的時間。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及／或消費者保護法，對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僅可獲得兩類損害賠償：(i) 人身傷害或死亡；及(ii) 非商業財產的損失或損壞。產品本身的損壞及其他後果性或間接性損失則無法獲得損害賠償。

產品責任指令及消費者保護法包含若干抗辯，可取決於提出任何申索的事實依據。有關潛在抗辯包括：

- (i) 就元件(如模組及PCBA)製造商而言，該缺陷可歸因於最終產品的設計，而該元件已經安裝／併入該最終產品；
- (ii) 其並未將產品投入流通；
- (iii) 考慮所有情況後，可能產品首次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造成損害的缺陷；
- (iv) 缺陷乃因產品遵守公共當局頒佈的強制性規定而產生；或
- (v) 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不足以發現缺陷的存在。

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不得在其與客戶的合約中尋求排除其於產品責任指令及／或消費者保護法項下的責任。

申索必須在申索人得知(或合理應當得知)相關損害發生之日起三年內提出。此外，在產品(已造成損害)首次投入流通之日起10年期屆滿後，不會強制實施本製度下的責任。

總之，產品責任指令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的嚴格責任制度原則上可適用於本集團，特別是，倘本集團產品中的瑕疵造成人身傷害、身故或非商業財產損壞，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i) 其直接客戶；(ii) 其產品的任何最終終端用戶(包括包含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產品)；及(iii) 可能受該等產品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直接申索。

### 未來變動

- **英國脫歐**

產品責任法在短期內可能大部分維持不變，因為嚴格責任制度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將繼續於英國生效。於過渡期後，產品責任指令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不會納入英國法律(受任何未來貿易法案所限及／或除非英國議會採取特定行動)。